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倘於當日上午九時正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改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1)），時間及地點不變）於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8樓8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深圳財訊廣告有限公司（「賣方」）與北京聯辦文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有關買賣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19樓1901室、1902室、1903室、1905室、1906室、1907室、1908-1909室、1910室、1911室、1912室、1915室、1917-1918室、1919-1920室（總建築面積為2,300.52平方米）之商業辦公室之買賣協議（經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所補充及修訂）（統稱「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及為使協議生效或就此採取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 (i) 與買方或任何其他人士簽訂、修訂、補充、交付、遞交及實行協議有關或附帶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
 - (ii) 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實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章知方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

- (1)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上午九時正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之任何日子）。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不會在當日舉行，但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的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表格上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票數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登記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為準。
-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被作已被撤銷。
- (6)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主席）、章知方先生、周洪濤先生、李亮先生及李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智鴻先生、葉惠舒女士及王清漳先生。